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YXIS GROUP LIMITED**

###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 **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當天(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有關復牌條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呈交有足夠業務運作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以及解決有關現金資產公司之可行復牌建議。

可行復牌建議應清晰，有條理及貫徹地詳盡載列本公司之計劃，以及有足夠詳情，包括財務預測，以供評估及證明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運作情況，及能作出結論以證本集團有可行及能持續運作之業務。可行復牌建議亦將需要顯示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呈交並處理上述條件之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黃汝強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Henry Hung CHEN* 先生(主席)及 *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oseph ZULKOSKI* 先生、*林敬堯*先生及 *梁經邦* 先生組成。